

新疆宝泰启程建材有限公司 40 万 t/a 镀铝锌彩涂
板项目废酸高效处理技术提升建设项目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新疆宝泰启程建材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9 日



目 录

1 概述	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3
3.3 查阅情况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1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4.3 宣传科普情况	11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1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1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1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1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1
6.2 公开方式	12
7 其他	14
8 附件	14

1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 第4号）第三十一条内容：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一）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10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5个工作日；

（三）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新疆宝泰启程建材有限公司40万t/a镀铝锌彩涂板项目废酸高效处理技术提升建设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新疆宝泰启程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属于“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且“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新疆宝泰启程建材有限公司40万t/a镀铝锌彩涂板项目废酸高效处理技术提升建设项目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 第4号）第三十一条规定相关公示要求，因此本项目一次公示内容纳入到二次公示内容中一并公开，公开网站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平台网站，项目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二次公示期间，在新疆法治报进行了2次报纸公示，公示期间新疆宝泰启程建材有限公司未收到反对意见。三次拟报批公示内容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平台网站公开，公示期间新疆宝泰启程建材有限公司未收到反对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 第4号）第三十一条规定，本项目一次公示内容纳入到二次公示内容中一并公开。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应包含一次、二次公示内容，主要内容有：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限为 5 个工作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 4 号）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新疆宝泰启程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平台网站上开展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向公众告知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相关信息。公告网址：

<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8073>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 第 4 号）要求。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



环境信息公示

环评公示

验收公示

监测公示

企业环境信息

清洁生产审核

应急预案公开

企业环境信息

清洁生产审核

名录登记

0 网站首页 / 环评公示

新疆宝泰启程建材有限公司40万t/a镀铝锌彩涂板项目废酸高效处理技术提升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 / 2026-09-02 / 2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5月11日，我单位委托新疆森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新疆宝泰启程建材有限公司40万t/a镀铝锌彩涂板项目废酸高效处理技术提升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中的规定，现对该项目进行信息公开，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目前，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对该项目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征求公众对本工程在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公开信息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疆宝泰启程建材有限公司40万t/a镀铝锌彩涂板项目废酸高效处理技术提升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新疆宝泰启程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技改

工程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石化南路1888号

建设内容及规模：在新疆宝泰启程建材有限公司40万t/a镀铝锌彩涂板生产线设备，保留原有酸再生工艺及配套设备、不淘汰既有工艺的基础上。新增一套配备废酸搅拌罐、催化剂搅拌罐等自动化程度较高的废酸资源化利用配套设备，对现有生产线实施技术升级改造。通过废酸资源化利用实现降本增效，同时为应对未来市场波动预留灵活调整空间。项目建成后，可显著提升生产线的废酸处理能力，同时形成年产4000吨聚合氯化铁的产能。

项目总投资：60万元。

现有工程概况：新疆宝泰启程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工程主要建设有2条酸洗生产线、2条热镀铝锌钢板生产线、2条彩涂板生产线、1条镀锌商品卷生产线、1条中宽带镀锌带钢生产线、8条市政装饰高频异型管生产线，主要包括酸洗车间、酸再生车间、轧机车间、镀锌车间、彩涂车间、制管车间以及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组成，配套1条酸再生生产线、1台10t/h燃气蒸汽锅炉用于生产供汽，1台1t/h燃气热水锅炉用于员工洗浴，2台2t/h燃气供暖锅炉（一用一备）用于宿舍及食堂供热。现有工程均已取得相关环保手续，且现有工程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均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治理，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有效处置。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lFH7vySt7E5qjPiJUimRow?pwd=stjf>



图 2 本项目二次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新疆宝泰启程建材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9 月 4 日及 2026 年 9 月 7 日, 在新疆法治报对项目的环评信息进行了两次公告。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 第 4 号）要求。

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 及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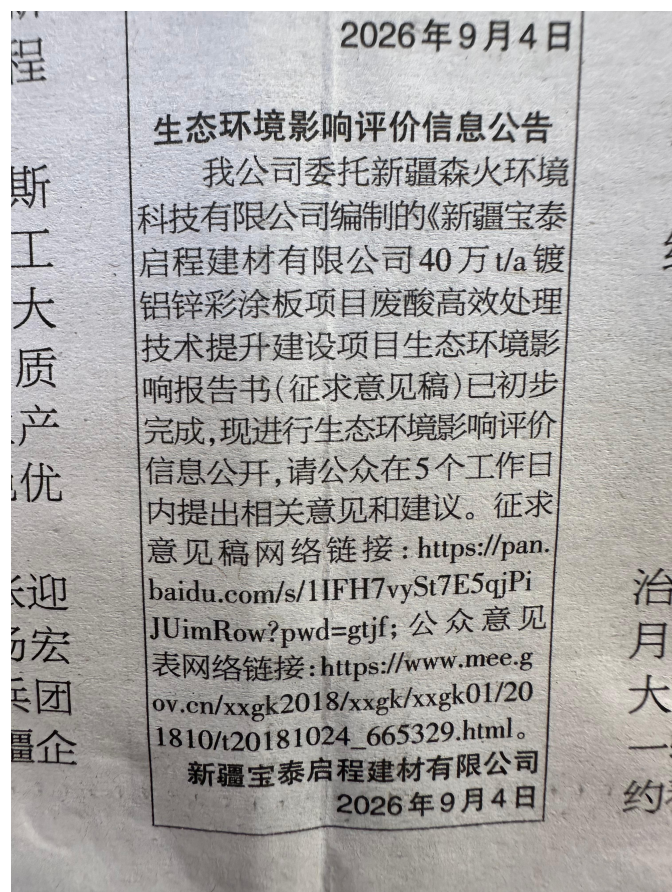


图3 本项目第一次报纸公示照片

“钱要回来了,合作关系也修复了”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口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古雪丽
通讯员 于强

“法院不仅帮我们要回了欠款,还帮我们修复了合作关系,这笔钱到账,我们心里踏实了!”近日,当5万元执行案款打入账户时,申请执行人某农机配件经销部负责人李某在电话那头长舒一口气。

而在另一通电话里,被执行业务负责人卢某也感慨道:“感谢法院给了我们缓冲的空间,企业保住了,今后一定诚信经营。”

一起合同纠纷,在兵团乌鲁木齐垦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努力下,画上句号。

2024年2月,某农机配件经销部与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签订销售代理合作协议,约定由某农机配件经销部代理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旗下农机销售业务,双方对代理权限、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条款作出明确约定。然而,合作期间双方因货款结算、代理服务费等支付等问题产生分歧,多次协商无果。某

农机配件经销部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审理期间,乌鲁木齐垦区人民法院承办法官梳理案件事实,核查双方证据,精准厘清法律关系,依法作出判决,判令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限期向某农机配件经销部支付拖欠的代理佣金及逾期利息共计100000元。判决生效后,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仅支付50000元,剩余款项一拖再拖。某农机配件经销部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今年7月,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全面开展财产核查工作。依托全国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筛查被执行人名下银行存款及其他财产线索,精准锁定可供执行财产。

与此同时,执行干警深入被执行人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经营场所实地走访,核实企业实际经营状况、资产现状、收支流水,摸清企业履约困难的真实原因。经查,被执行业务仍维持正常经营状态,但受受行业市场波动、下游账款回笼滞后等影响,企业短期现金流紧张,暂无足额资金一次性清偿全部债务。

“如果简单地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企业可能彻底停摆,到头来只会两败俱伤。”执行干警表示。

为最大限度兼顾双方利益,执行干警暨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精准平衡胜诉权益兑现与企业生存发展关系。

执行干警多次组织双方企业负责人沟通交流,耐心释法明理,结合企业经营实际宣讲相关法律法规,引导被执行人正视法律义务、主动履行还款责任。同时,充分考量双方曾长期合作的基础,尽力化解矛盾、修复合作关系。

一方面,执行干警向申请执行人释明被执行人企业的实际困难,建议给予合理履行宽限期以保障回款可能性;另一方面,向被执行人企业强调失信惩戒对企业商誉的严重影响,讲清拒不履行的法律后果。

“给企业留一条生路,就是给债权人留一份希望。”执行干警的话,让双方逐渐从对立走向理解。

经过多轮协调,双方企业达成履行方案。被执行人企业多方筹措经营资金,时隔半月主动将全部执行案款打入法院执行专户。法院工作人员立即将案款兑付至申请执行人账户。

从“一触即发”到“案结事了” 法官携手“土专家”护农纾企困

调解故事
口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古雪丽

近日,焉耆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包尔海人民法庭依托多元解纷机制,调解一起番茄收购合同纠纷,既守护农户“钱袋子”,又助力企业纾困解难。

2024年9月,农户买某与当地某实业公司达成番茄收购协议,买某按约完成番茄交付,双方约定分二期结算收购款项。付款期限到期后,该企业未足额支付货款。截至2026年8月,企业尚欠买某番茄收购款113569元。多次催要无果后,双方矛盾一触即发。

网格员发现线索后立即上报。包尔海人民法庭庭长沙飞邀请基层“土专家”共同调处。经核查,该案并非简单欠款纠纷,矛盾成因复杂。受市场行情影响,番茄加工企业产品积压、回款延迟,资金周转困难,无力一次性结清欠款;而农户种植投入大、回报周期长,急需回款保障生产生活。同时,双方事前未明确约定番茄杂质扣除比例,分歧较大。

为高效化解纠纷,沙飞采取“背对背”调解模式开展疏导工作。“你的难处我们理解,现在货款拿不到,换谁心里都窝火,法院不会让你吃亏。”沙飞耐心安抚某情绪。

随即又向企业释法明理,明确拖欠涉农货款的法律后果:“不光要承担本金,逾期之后还会产生利息,如果农户申请强制执行,企业账户、资产都可能被处置,影响企业声誉,不利于企业长远发展。”

要承担本金,逾期之后还会产生利息,如果农户申请强制执行,企业账户、资产都可能被处置,影响企业声誉,不利于企业长远发展。”

经过多轮沟通,双方达成共识:农户体谅企业经营困难,放弃即时全额回款诉求,同意给予企业筹措资金缓冲期;企业正视欠款事实与法律责任,主动制定详细还款计划。在“土专家”建议下,双方认可番茄杂质扣除比例按9%核算。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企业于2026年12月31日前付清全部欠款。法院现场对调解协议进行司法确认。

此次纠纷高效化解,既维护了农户的合法权益,降低诉讼成本,也为企业经营发展保留了周转空间,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法治润童心

8月31日,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联合沙区团委,走进乌市第52小学,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学生树立正确价值观,认清不良行为带来的危害,养成遵纪守法、文明有礼的良好习惯。图为干警为学生上法治课。

郭晨晨 摄

“红山自贸法治大讲堂”开讲

本报乌鲁木齐讯(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古雪丽 通讯员 孔芝·阿布杜瓦)近日,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乌鲁木齐片区法庭举办“红山自贸法治大讲堂”,聚焦跨境货物贸易纠纷审判难点,借助《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司法适用研究,统一涉外案件裁判尺度,优化自贸试验区法治营商环境。

本期大讲堂特邀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陈宝勇作专题授课。作为新疆挂职干部,陈宝勇充分发挥上海在涉外审判领域的专业优势和实务经验,围绕《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核心要义、适用范围及司法裁判规则进行系统讲解,梳理公约与民法典在合同订立、违约责任、风险转移等方面的异同点。课程结合大量典型案例,深入剖析公约在司法适用中的常见误区、疑难争议的处置思路,精准契合当前涉外商事审判工作的现实需求,为审判人员破解跨境贸易纠纷难题、提升案件办理质量提供有力支撑。

据了解,“红山自贸法治大讲堂”自开办以来,立足新疆自贸试验区法治建设大局,聚焦涉外审判主业,常态化搭建资源共享、经验互鉴的专业研学平台,至今已举办5期。

晋疆两地法院深化业务交流

本报太原讯(通讯员 夏林林)近日,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二级巡视员方建一行4人到阜康市人民法院开展审判实务专题座谈交流活动,两院干警共互学、共谋发展。

座谈会上,阜康市人民法院相关业务庭室干警结合日常办案实例,围绕民商事、刑事、执行等领域遇到的疑难复杂案件、法律适用分歧、类案裁判难点等实务问题逐一提出困惑。专家组立足司法实践,结合典型案例,细致答疑解惑,从事认定、证据采信、法律条文解读、裁判思路、文书撰写等方面进行深度剖析讲解,针对性给出办案思路和解决路径,有效帮助干警厘清复杂案件办理思路,补齐业务能力短板、破解实务困境,大幅提升了干警处理疑难案件、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针对基层法院书记员队伍流动性大、业务能力不均、辅助办案质效参差不齐等共性问题,专家组分享了先进管理经验及优化举措,为该院强化司法辅助队伍建设提供了新思路。

阜康市人民法院将持续深化受援工作,为援疆干警履职提供全方位支持,切实做好关心关爱工作,持续深化运用本次交流成果,推动学习成效落地见效,锻造政治过硬、业务精湛、作风优良的高素质司法队伍,以高质量司法保障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法检联合把关共治“一终了之”

本报乌鲁木齐讯(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古雪丽 通讯员 罗芳)9月1日,吉木萨尔县人民法院联合该县人民检察院召开规范终本案件办理专项联合会。

执行工作是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的“最后一公里”,终本案件管理更是执行监督的重点与难点。为有效防范违规终本等问题,双方围绕终本案件财产查控核查、终本审批把关、案件后续动态管理、恢复执行线索移送、涉民生重点案件监督等内容开展深入研讨,互通辖区终本案件存量、日常管理、监督核查中出现的短板问题,交换工作意见,达成多项共识。

会议要求,严格以穷尽财产调查措施为终本唯一法定标尺,依程序与实质标准全面完成财产调查,摒弃按时间节点确定终本的惯性思维,兼顾质量与效率,既严禁简化调查突击结案,也杜绝已达终本条件拖延搁置,防范超期风险;落实专项评查制度,将立案未满3个月办结终本的案件纳入重点抽查范围,逐项核查财产调查是否完备、卷宗材料是否规范;畅通信息共享渠道,确定两院专职联络员,常态化推送拟终本、已终本案件台账,规范案卷查阅、线索双向移送、监督意见反馈整改流程。

法检两院共同签署《规范终本案件执行程序案件办理协作备忘录》,进一步巩固本次联合会成果,明确双方履职边界与监督方式。双方表示,将以此次会议为契机,严格落实决定事项,以备忘录为协作抓手,开展会商研判,紧盯终本案件办理关键环节,严控办案风险,坚决共治“一终了之”,持续提升执行工作质效与司法公信力。

分委会公告

新疆法治报第1719期

2026年9月7日

公告发布日期:2026/9/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公告》(第1719号)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公告》(第1719号)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公告》(第1719号)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公告》(第1719号)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公告》(第1719号)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公告》(第1719号)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公告》(第1719号)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公告》(第1719号)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公告》(第1719号)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公告》(第1719号)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公告》(第1719号)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公告》(第1719号)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公告》(第1719号)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公告》(第1719号)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公告》(第1719号)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公告》(第1719号)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公告》(第1719号)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公告》(第1719号)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公告》(第1719号)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公告》(第1719号)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公告》(第1719号)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公告》(第1719号)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公告》(第1719号)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公告》(第1719号)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公告》(第1719号)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公告》(第1719号)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公告》(第1719号)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公告》(第1719号)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公告》(第1719号)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公告》(第1719号)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公告》(第1719号)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公告》(第1719号)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公告》(第1719号)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公告》(第1719号)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公告》(第1719号)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公告》(第1719号)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公告》(第1719号)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公告》(第1719号)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公告》(第1719号)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公告》(第1719号)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公告》(第1719号)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公告》(第1719号)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公告》(第1719号)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公告》(第1719号)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公告》(第1719号)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公告》(第1719号)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公告》(第1719号)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公告》(第1719号)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公告》(第1719号)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公告》(第1719号)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公告》(第1719号)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公告》(第1719号)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公告》(第1719号)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公告》(第1719号)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公告》(第1719号)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公告》(第1719号)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公告》(第1719号)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公告》(第1719号)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公告》(第1719号)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公告》(第1719号)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公告》(第1719号)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公告》(第1719号)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公告》(第1719号)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公告》(第1719号)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公告》(第1719号)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公告》(第1719号)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公告》(第1719号)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公告》(第1719号)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公告》(第1719号)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公告》(第1719号)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公告》(第1719号)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公告》(第1719号)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公告》(第1719号)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公告》(第1719号)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公告》(第1719号)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公告》(第1719号)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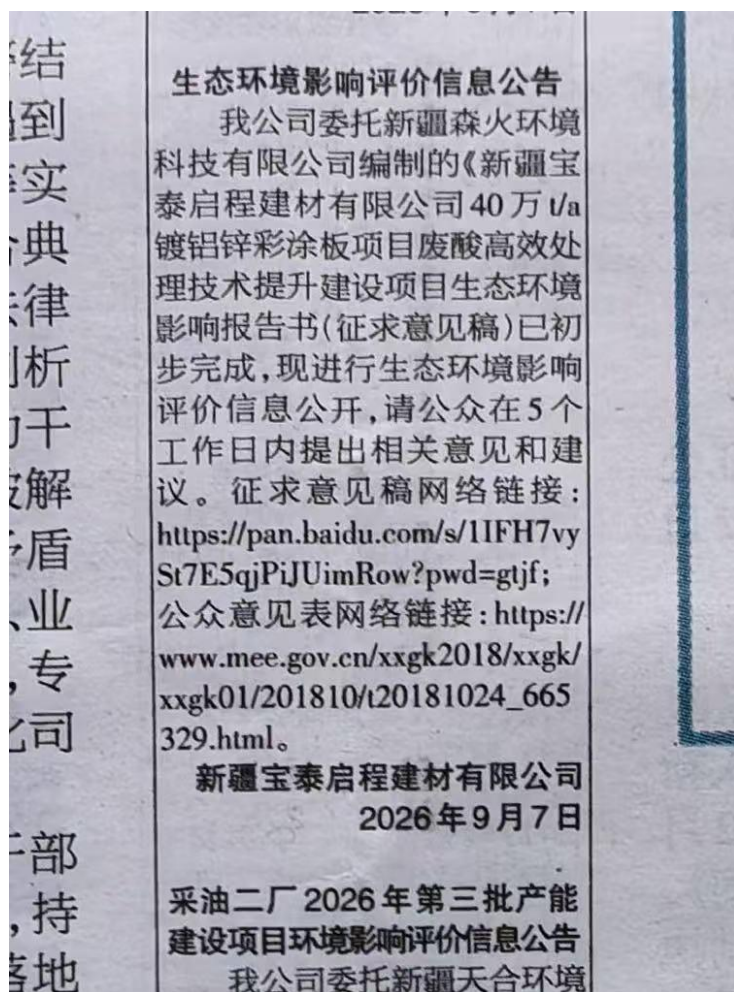


图4 本项目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

3.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 第4号）第三十一条规定，本项目可“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即可免于“（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因此，可不开展张贴公告。

3.2.4 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新疆宝泰启程建材有限公司在项目所在地设置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并提供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无公众前来索取或查阅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

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 第4号）要求。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新疆宝泰启程建材有限公司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4.3 宣传科普情况

新疆宝泰启程建材有限公司在公示期间未采取科普宣传措施。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新疆宝泰启程建材有限公司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新疆宝泰启程建材有限公司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新疆宝泰启程建材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平台网站上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公示内容包括拟报批版报告及公众参与说明。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拟报批版及公众参与说明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公示

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 第 4 号）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新疆宝泰启程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9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平台网站上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向公众告知拟报批版报告及项目公众参与说明的相关信息。公告网址：
<http://www.xjhbcy.cn/user/announcements/create>。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 第 4 号）要求。

拟报批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6。



图 6 本项目拟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

7 其他

无。

8 附件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新疆宝泰启程建材有限公司40万t/a镀铝锌彩涂板项目废酸高效处理技术提升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宝泰启程建材有限公司40万t/a镀铝锌彩涂板项目废酸高效处理技术提升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宝泰启程建材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新疆宝泰启程建材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年9月9日

